

# 医疗购销领域职务犯罪预防

案例分析 



# 周婉洁

中世律所联盟·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 律师

电话: 13983711228

电子邮箱: yb\_zwj@solton.com.cn

## 执业领域

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企业法律顾问

在检察院从事刑事法律工作十五年，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娴熟的办案技巧，历任公诉人、部门负责人。擅长刑事辩护、公职人员和公司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等。

## 专业影响

1、《刑法视野下群体性事件的成像》一文在《刑法理论与实践》发表，被2010年重庆刑法学年会采用；《网络赌博犯罪相关问题研究》一文在《政法学刊》2011年第6期发表；《不作为犯义务来源问题研究》一文在《刑事疑难案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12月版）发表；

2、曾作为重庆公诉业务技能实训教师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全国第一期师资培训示范班。





交流

COMMUNICATION

大器独创







# LIFE OF PI

M D E S I G N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tiger's face, focusing on its eye. A small red rose is reflected in the tiger's eye. The tiger's fur is golden-brown with dark stripes.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highlighting the texture of the fur and the intensity of the eye.

心有猛虎  
细嗅蔷薇



# 达摩克利斯之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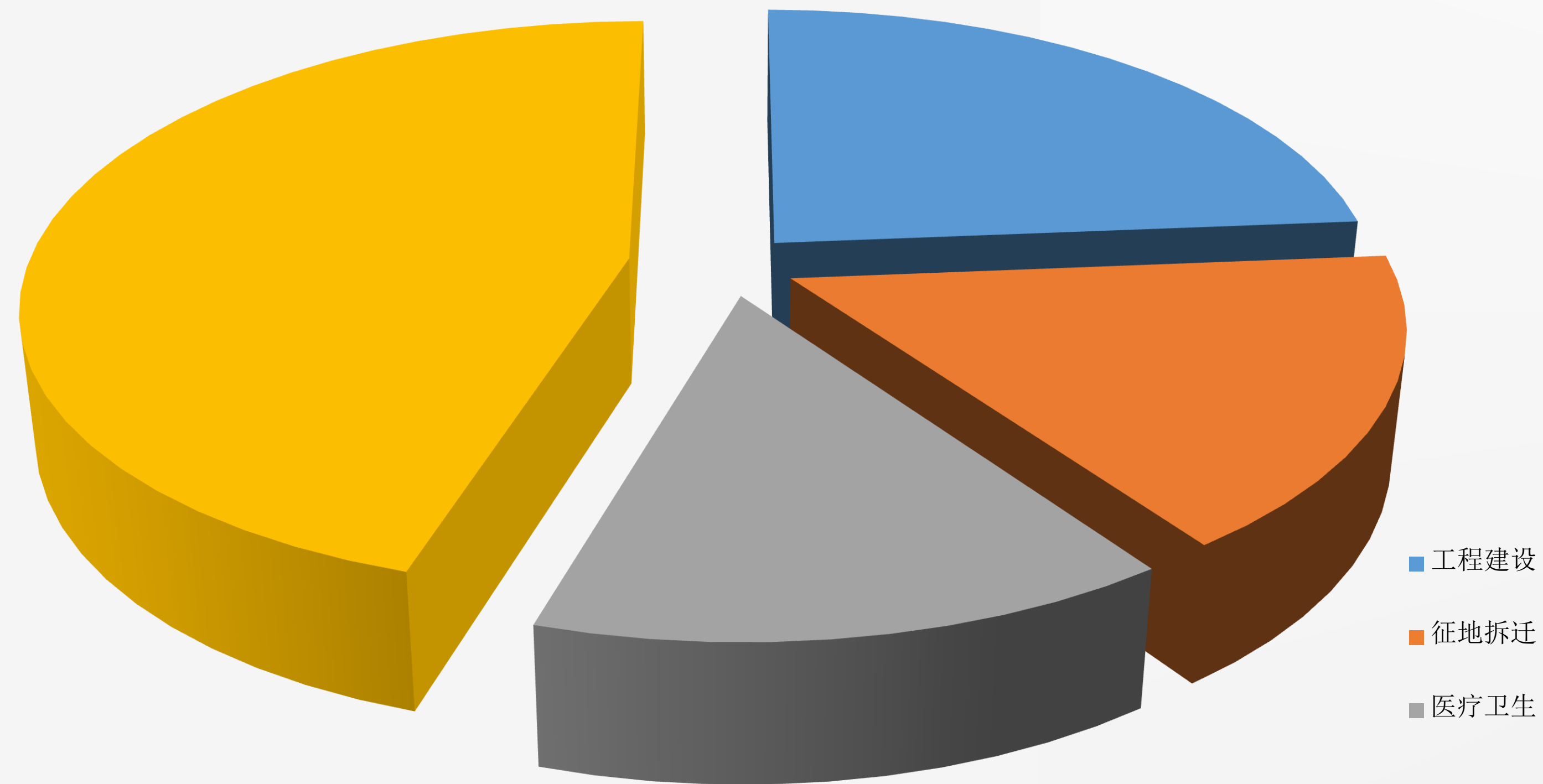
# TWO LEGAL DESPUTS

两种纠纷



# 2010—2012年

行贿案件高发领域三甲





# THE DEFINITION

定义描述

## 职务犯罪刑事法律风险

国家工作人员或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蒙受损失，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风险。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罚金和没收财产都是刑事处罚的内容

FOR  
THE  
FIR  ST  
TIME

DEFINITION



# THE REASONS

究其原因



源头

BEGINNING



# INVOLVED RANGE

## 涉及范围

自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典以来，刑法典被不断地修改，不断地增加罪名，总共已经增加到了470多个罪名，刑法越来越深入广泛地介入国民生活，刑法之网越来越密。就我们今天要讨论的重点“职务犯罪”其实是这些罪名中比较特殊的一类犯罪。

贪污类

贿赂类

滥用职权类

玩忽职守类

徇私舞弊类

违反法定义务类



关键词  
KEYWORDS



犯罪客体



犯罪主体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



# 典型案例探究



犯罪的“不经济性”





# TYPICAL-CASE

典型案例

大器之魂





# THTREE

## 罪名区别

### 贪污罪

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 职务侵占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 盗窃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 案例一

## CASE ONE

### 贪污罪

**入刑标准：**30000元（这里的数额，应当以累计金额计算；但书）

**最高刑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死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典型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产或国有财产（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 徐某某贪污、受贿一案

公诉机关认为：

一、2000年底至2003年3月间，被告人徐某某利用担任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分管总务、后勤三产等工作的职务便利，采用白条入帐的方式，多次侵吞公款共计250000元，其个人实得88000元。

二、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间，被告人徐某某利用担任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分管物资采购等工作的职务便利，在采购医用物资过程中，故意要求其弟弟徐某甲在开具物资发票时虚增所采购物资金额，从而骗取公款267631.94元，非法占为己有。

三、1998年6月至2003年6月间，被告人徐某某利用担任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分管基建、总务、后勤等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其私人住宅装潢等过程中，以少付装潢费等方式，收受绍兴五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周某送的贿赂款30141元。

被告人徐某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骗取公款517631.94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徐某某又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贿赂款30141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被告人徐某某一人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同时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徐某某主动交代了其受贿的事实，系自首。



## 案例二

### CASE TWO

## 付某某、孟某某、吴某贪污罪一案

2012年1月1日，巴林左旗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为落实国家政策联合发文决定，确定巴林左旗医院和巴林左旗某医院为巴林左旗“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确定农村牧区、城镇低保对象和五保户供养对象等为救助对象，同时确定了救助病种、救助标准和救助流程。按文件要求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由定点医院及时通知民政局进行审核，医疗救助对象出院时对属于救助对象个人应承担的费用，由定点医院直接与救助对象结算，报销资金由民政局向财政提出申请，由财政局对医疗救助资金直接拨付定点医疗机构。

被告人付某某、孟某某、吴某在巴林左旗某医院合管科落实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中，发现巴林左旗民政局在审核工作中存在只采取网络审核、医院领导不审批、不查看病历、疾病诊断书等漏洞，遂产生了套取医疗救助款的想法。2013年4月10日，三被告人密谋商定先由被告人付某某冒用其父亲韩天振的名义制作一枚总医疗费数额为人民币13627.52元的虚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医药费报销单”（以下简称报销单），由被告人通过系统报送至民政局后，民政局于次日审核，通过并向巴林左旗某医院合管科反馈了数额为人民币2127元的“巴林左旗民政局低保住院医疗救助单”（以下简称救助单），而后，被告人付某某签名，从被告人孟某某处领取了现金。三人从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以上述方法、手段，共冒用37名低保户、五保户对象姓名，在没有实际住院和实际医疗花费的情况下，制作虚假报销单骗取民政救助单，共分48次套取国家医疗救助资金人民币82508.60元，均分据为己有。巴林左旗财政局已将包括上述虚假医疗救助款在内的所有民政优抚款已拨付到巴林左旗某医院账户。

2013年8月27日，在司法机关尚未掌握三被告人犯罪事实和立案前，被告人付志华、孟凡会、吴琼主动到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将犯罪所得赃款积极缴纳到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 UNSCRAMBLE

## 司法解释

【关键词】贪污犯罪

【相关法条】《修九》四十四、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

【解读】本条也是修九最大亮点之一

(1) 定罪量刑的标准上，不再规定具体的贪污受贿的数额。

(2) 量刑变化也较大：由旧条文的二年以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五年以上、七年以上、十年以上、无期徒刑、死刑，修改为三年以下、三到十年、十年以上、无期徒刑、死刑。量刑档由原来的七档减为现在的五档。

(3) 总体上，新条文的量刑可能轻于旧条文。

(4) 设置了终身监禁刑，不得减刑、假释。何种情况下可以决定终身监禁，法院对此享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权。



## 量刑情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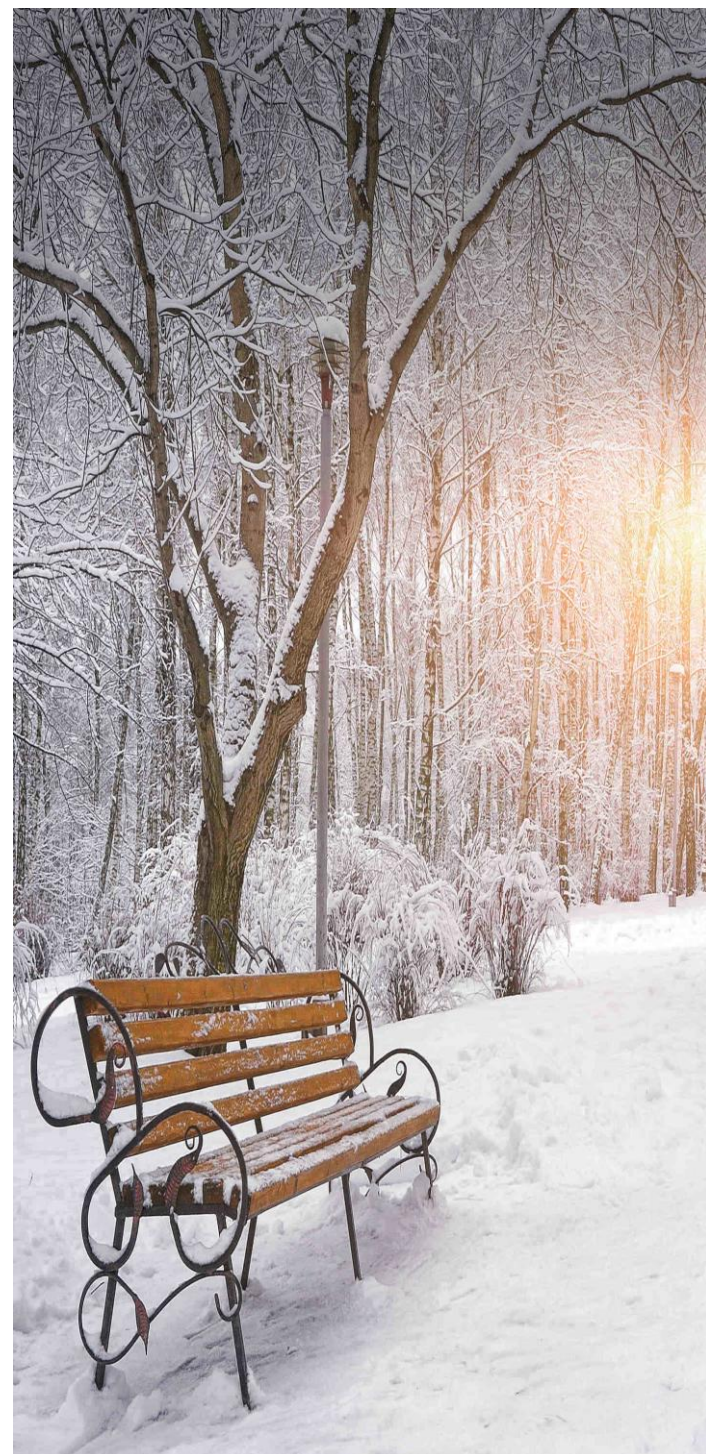
数额较大：3万元—20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20万—300万，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数额特别巨大：300万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死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但书：贪污数额在1万以上不满三万元，10万以上不满20万元，150万以上不满300万但具有以下情节

- 1、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
- 2、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 3、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4、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 5、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 6、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TWO

## 罪名区别

大器之魂

### 挪用公款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 挪用资金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



## 案例三

### CASE THREE

#### 挪用公款罪

**入刑标准：**30000元（这里的数额，应当以累计金额计算；但书）

**最高刑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典型行为：**是挪用，即未经合法批准或许可而擅自挪归自己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但仅针对本单位公款的使用权，并不企图永久非法占有，而是准备用后归还

#### 亢某某挪用公款一案

重庆市铜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局长亢某某，于2007年10月份，伙同郭某（原铜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人），在铜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未被关闭煤矿收取煤矿关闭补助款并由郭某进行保管的过程中，挪用公款50万元用于为个人购买基金，进行营利活动。法院判决挪用公款罪，有期徒刑五年。



# TWO

## 罪名区别

### 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 行贿罪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 案例四

### CASE FOUR

#### 受贿罪

**入刑标准：**30000元（这里的数额，应当以累计金额计算；但书）

**最高刑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典型行为：**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

#### 郑筱萸受贿一案

1997年6月—2006年12月间，被告人郑筱萸利用担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8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9万余元。

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郑筱萸**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案例五

## CASE FIVE

### 刘某某受贿一案

#### 一、单位受贿罪

2010年12月21日，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永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公司，属自然人公司，归刘彦铎等人个人所有）51%股权。2011年11月，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更名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全资企业（国有公司）。2012年10月24日，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与刘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刘某某名下的49%股权。2012年12月华润医药公司股权全部由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持有，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下属全资国有子公司。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刘某某就任华润医药公司总经理期间，在与多个医药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分别、多次**账外暗中**收受各药品供应商药品回扣，单位受贿金额合计人民币21,848,058.90元。案发后，检察机关在刘某某处收缴人民币22221394.01元，上缴财政。

#### 二、受贿罪or贪污罪？

1、2011年9月29日刘某某从其收受黑龙江千鹤百盛医药有限公司药品返利款（回扣款）中支出人民币3,160,045.00元，2013年3月11日支出700,000.00元，2013年3月18日支出人民币5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4,360,045.00元用于支付其个人购房款。

2、2012年9月18日刘某某收受健邦公司、睿道公司、黑龙江千鹤百盛医药有限公司药品返利款（回扣款）账户中支出人民币430,000.00元，用于交纳其购房个人所得税。

3、2013年3月至11月，刘某某从张某管理的黑龙江千鹤百盛医药有限公司返利款（回扣款）中数次支出合计人民币1,797,405.71元用于刘某某个人花销。

综上所述，刘某某在担任华润医药公司总经理期间共计将所收受的药品回扣款人民币6,587,450.71元据为己有。案发后，赃款已全部收缴。



EFFECT  
效果





因为专业，所以选择  
因为职业，所以信赖

# Thanks

— 感谢您对索通一如既往的关怀与支持！



电 话：+86 23 6363 1830（直拨）

总所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10层